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规〔2026〕11号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处罚裁量合理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组织制定了《上海市职业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经2026年9月1日市卫生健康委委

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基准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0月31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2026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9月22日印发

上海市职业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table>
<tr><th>序号</th><th>违法行为</th><th>义务条款</th><th>处罚条款</th><th colspan="3">违法行为情形</th><th>处理、处罚标准</th></tr>
<tr><td rowspan="7">1</td><td rowspan="7">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td><td rowspan="7">《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td><td rowspan="7">《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td><td colspan="3">1.1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td><td>警告，责令限期改正。</td></tr>
<tr><td rowspan="4">逾期不改正的</td><td rowspan="2">1.2 仅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td><td>1.2.1 有1个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0元及以上16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1.2.2 有2至3个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16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rowspan="2">1.3 包含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td><td>1.3.1 有1个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00元以上28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1.3.2 有2至3个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280000元以上34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1.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4.1 逾期不改正，4至6个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1.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1次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340000元以上42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1.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2次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42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1.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6.1 逾期不改正，7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1.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1.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2.1 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2.2 仅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2.2.1 有 1 个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0 元及以上 1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2 有 2 至 3 个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6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 包含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2.3.1 有 1 个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20000 元以上 2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2 有 2 至 3 个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80000 元以上 3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4.1 逾期不改正，4 至 6 个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2.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40000 元以上 4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2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6.1 逾期不改正，7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2.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2.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3.1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3.2 仅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3.2.1 有 1 个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0 元及以上 1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2 有 2 至 3 个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60000 元以上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 包含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3.3.1 有 1 个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20000 元以上 2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3.2 有2至3个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80000元以上340000元以下的罚款。
				3.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4.1 逾期不改正，4至6个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40000元以上4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2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3.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6.1 逾期不改正，7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3次及以上的; 3.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4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	4.1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4.2 仅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4.2.1 有1个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0元及以上160000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4.2.2 有2至3个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6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3包含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4.3.1 有1个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00元以上280000元以下的罚款。
						4.3.2 有2至3个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80000元以上340000元以下的罚款。
				4.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4.1 逾期不改正，4至6个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4.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40000元以上4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2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4.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6.1 逾期不改正，7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4.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3次及以上的； 4.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	5.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5.2 有1个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0元及以

	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3 2至3个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5.4.1 逾期不改正，4至6个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5.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0元以上4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5.6.1 逾期不改正，7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5.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3次及以上的； 5.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6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	6.1 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6.2 仅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6.2.1 有1个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0元及以上160000元以下的罚款。
						6.2.2 有2至3个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60000元以上2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6.3 包含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6.3.1 有1个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20000元以上280000元以下的罚款。
						6.3.2 有2至3个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80000元以上340000元以下的罚款。
				6.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6.4.1 逾期不改正，4至6个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6.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40000元以上420000元以下的罚款。
				6.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2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6.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6.6.1 逾期不改正，7个及以上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6.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3次及以上的; 6.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7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	7.1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7.2 仅涉及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7.2.1 有1个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0元及以上160000元以下的罚款。
						7.2.2 有2至3个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	责令限期改正，处160000元以上

		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2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3 包含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7.3.1 有 1 个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20000 元以上 2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3.2 有 2 至 3 个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80000 元以上 3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7.4.1 逾期不改正，4 至 6 个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7.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40000 元以上 4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20000 元以上 5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7.6.1 逾期不改正，7 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7.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7.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7.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8.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8.2 仅限一般职业病危害因	8.2.1 检测、评价结果具有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其中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以下

	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素	1项行为的	的罚款。
						8.2.2 检测、评价结果具有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其中2项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8.2.3 检测、评价结果具有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其中3项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8.3 包含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8.3.1 检测、评价结果具有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其中1项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
						8.3.2 检测、评价结果具有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其中2项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8.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8.4.1 逾期不改正，包含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具有没有存档、上报、公布其中3项行为的； 8.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8.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8.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8.6.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3次及以上的； 8.6.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8.6.3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5">9</td><td rowspan="5">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td><td row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td><td row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td><td colspan="2">9.1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td><td>警告，责令限期改正。</td></tr>
<tr><td rowspan="2">逾期不改正的</td><td>9.2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1 至 2 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9.3 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3 至 4 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9.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9.4.1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5 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9.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9.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td><td>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9.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9.6.1 逾期不改正，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6 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9.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9.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9.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10.1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10.2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3 项内容中的 1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3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3 项内容中的 2 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0.4.1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3 项内容的; 10.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0.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0.6.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10.6.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6.3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11.1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11.2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 1 至 1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3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 11 至 3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4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 31 至 5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0 元以上 4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1.5.1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 51 至 80 人的; 11.5.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5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6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1.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1.7.1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涉及 81 人及以上的; 11.7.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11.7.3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11.7.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1.7.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者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12.1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12.2 仅限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3 包含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12.3.1 有 1 至 2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3.2 有 3 至 5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0 元以上 4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2.4.1 逾期不改正，包含 6 至 9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12.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45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2.6.1 逾期不改正，包含 10 项及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12.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12.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2.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13.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3.1.1 仅限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13.1.2 包含 1 至 2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13.2 包含 3 至 5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50000 元及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3.3.1 包含 6 至 9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13.3.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6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4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7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3.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3.5.1 包含 10 项及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13.5.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13.5.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3.5.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	未实施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	14.1 仅限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14.2 包含 1 至 2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50000 元及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3 包含 3 至 5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6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4.4.1 包含 6 至 9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14.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7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8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4.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4.6.1 包含 10 项及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14.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14.6.3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的； 14.6.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4.6.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9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15.1 未告知 1 至 10 名劳动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15.2 未告知 11 至 20 名劳动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50000 元及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15.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5.3.1 未告知 21 至 50 名劳动者; 15.3.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6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4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7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5.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5.5.1 未告知 51 名及以上劳动者; 15.5.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15.5.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5.5.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9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	16.1 涉及 1 至 2 名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16.2 涉及 3 至 10 名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50000 元及以上 6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3 涉及 11 至 20 名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6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16.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6.4.1 涉及 21 至 50 名劳动者的; 16.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7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8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6.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6.6.1 涉及 51 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16.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16.6.3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16.6.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6.6.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9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17.1 已如实提供复印件，但收取费用或者未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的	17.1.1 涉及 1 至 2 名劳动者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7.1.2 涉及 3 至 10 名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50000 元及以上 5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2 已如实提供复印件，但收取费用或者未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7.2.1 涉及 11 至 20 名劳动者的; 17.2.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57000 元以上 64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3 拒绝提供复印件的	17.3.1 涉及 1 至 2 名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64000 元以上 71000 元

						以下的罚款。
					17.3.2 涉及 3 至 10 名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71000 元以上 78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4 拒绝提供复印件，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7.4.1 涉及 11 至 20 名劳动者的; 17.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78000 元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5 提供虚假复印件，且未造成劳动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结论不一致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85000 元以上 9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7.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7.6.1 涉及 21 名及以上劳动者的; 17.6.2 提供虚假复印件，造成劳动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结论不一致的或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 17.6.3 已如实提供复印件，但收取费用或者未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17.6.4 拒绝提供复印件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17.6.5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7.6.6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92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	18.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逾期不改正的	18.2 仅限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3 包含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18.3.1 有 1 至 2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000 元以上 1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3.2 有 3 至 5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0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3.3 有 6 至 9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8.4.1 逾期不改正，包含 10 项及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 18.4.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8.4.3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9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9.1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19.2 已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	19.2.1 仅针对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职业病防护用品，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19.2.2 针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000 元以上 1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3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0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4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9.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9.5.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19.5.2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19.5.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9.5.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0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	20.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20.2 仅限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或者包含 1 至 2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者停止使用。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20.3 包含 3 至 5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000 元以上 1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0.4.1 逾期不改正，包含 6 至 9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20.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0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0.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0.6.1 逾期不改正，包含 10 项及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20.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20.6.3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20.6.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0.6.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1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21.1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21.2 逾期不改正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1.2.1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21.2.2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1.3.1 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评价; 21.3.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4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1.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1.5.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21.5.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1.5.3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22.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22.2 仅限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22.3 包含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22.3.1 有 1 至 2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3.2 有 3 至 5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10000 元以上 1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2.4.1 逾期不改正，包含 6 至 9 项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22.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40000 元以上 1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7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2.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2.6.1 逾期不改正，包含 10 项及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22.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22.6.3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22.6.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2.6.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3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23.1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逾期不改正的	23.2 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共计 1 至 2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3 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共计 3 至 5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4 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共计 6 至 1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10000 元以上 1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3.5.1 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共计 11 至 20 人的; 23.5.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40000 元以上 1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6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7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3.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3.7.1 逾期不改正，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共计 21 人及以上的; 23.7.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23.7.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3.7.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4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	24.1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逾期不改正的	24.2 用人单位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3 用人单位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4.3.1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24.3.2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000 元以上 1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4 用人单位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24.4.1 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24.4.2 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0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4.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4.6.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24.6.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4.6.3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5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25.1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25.2 存在 1 至 5 处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25.3 存在 6 至 10 处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000 元以上 1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5.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5.4.1 逾期不改正，存在 11 至 20 处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25.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0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5.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5.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5.6.1 逾期不改正，存在 21 处及以上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25.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25.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5.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26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被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	26.1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并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26.2 逾期不改正，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3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4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6.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6.5.1 逾期不改正，以暴力、威胁等手段严重影响执法活动正常开展的； 26.5.2 对监督执法人员造成人身伤害； 26.5.3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26.5.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6.5.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7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27.1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27.2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 1 项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8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27.3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 2 项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5000 元以上 1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7.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7.4.1 逾期不改正，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涉及 3 项及以上资料的； 27.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20000 元以上 15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7.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5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7.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7.6.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27.6.2 造成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结论不一致的； 27.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7.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8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28.1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28.2 涉及劳动者 1 至 2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及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费用	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8.3 涉及劳动者 3 至 1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4 涉及劳动者 11 至 2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10000 元以上 1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8.5.1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21 至 50 人的; 28.5.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40000 元以上 1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6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7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8.7.1 逾期不改正，涉及劳动者 51 人及以上的; 28.7.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28.7.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8.7.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9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	29.1 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9.1.1 涉及 1 至 2 家用人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50000 元及以上 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9.1.2 涉及 3 至 10 家用人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7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9.2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	29.2.1 涉及 1 至 2 家用人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90000 元以上 1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9.2.2 涉及 3 至 10 家用人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110000 元以上 1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9.3 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13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9.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9.4.1 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且已向 11 家及以上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 29.4.2 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29.4.3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150000 元以上 1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9.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29.5.1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且已向 11 家及以上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的; 29.5.2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17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未弄虚作假的	30.1 仅未按照规定报告 1 至 10 例疑似职业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30.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0.2.1 仅未按照规定报告 1 至 10 例职业病; 30.2.2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共计 2 至 10 例。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0.3.1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涉及 11 至 20 例; 30.3.2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0.4.1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涉及 21 例及以上; 30.4.2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的	30.5 仅未按照规定报告 1 至 10 例疑似职业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20000 元及以上 27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0.6.1 仅未按照规定报告 1 至 10 例职业病;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27000 元以上 34000 元

					30.6.2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共计 2 至 10 例。	以下的罚款。
					30.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0.7.1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涉及 11 至 20 例; 30.7.2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34000 元以上 4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0.8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0.8.1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涉及 21 例及以上; 30.8.2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41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1.1 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1 至 10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50000 元及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2 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11 至 30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3 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31 至 50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31.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1.4.1 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51 至 80 人; 31.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0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5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1.6.1 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81 人及以上; 31.6.2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31.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1.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2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32.1 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1 至 10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50000 元及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2 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11 至 30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3 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31 至 50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2.4.1 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51 至 80 人; 32.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0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5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2.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2.6.1 接触该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 81 人及以上; 32.6.2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32.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2.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3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33.1 用人单位符合 1 至 2 项下列情形的: 33.1.1 未设置报警装置; 33.1.2 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33.1.3 未配置冲洗设备; 33.1.4 未配置应急撤离通道; 33.1.5 未配置必要的泄险区; 33.1.6 未配置放射防护设备; 33.1.7 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	责令限期治理，处 50000 元及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33.2 用人单位符合 3 至 4 项下列情形的： 33.2.1 未设置报警装置； 33.2.2 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33.2.3 未配置冲洗设备； 33.2.4 未配置应急撤离通道； 33.2.5 未配置必要的泄险区； 33.2.6 未配置放射防护设备； 33.2.7 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	责令限期治理，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3 用人单位符合 5 至 6 项下列情形的： 33.3.1 未设置报警装置； 33.3.2 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33.3.3 未配置冲洗设备； 33.3.4 未配置应急撤离通道； 33.3.5 未配置必要的泄险区； 33.3.6 未配置放射防护设备； 33.3.7 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	责令限期治理，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4 用人单位符合 7 项下列情形的： 33.4.1 未设置报警装置； 33.4.2 未配置现场急救用品； 33.4.3 未配置冲洗设备； 33.4.4 未配置应急撤离通道； 33.4.5 未配置必要的泄险区； 33.4.6 未配置放射防护设备； 33.4.7 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	责令限期治理，处 20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50000 元以上 2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6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8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3.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3.7.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33.7.2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33.7.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3.7.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34.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仅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1 至 5 个设备或者材料。	责令限期治理，处 50000 元及以上 1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2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1 至 5 个设备或者材料。	责令限期治理，处 110000 元以上 1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4.3.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6 至 10 个设备或者材料; 34.3.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170000 元以上 2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4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3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4.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4.5.1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11 个及以上设备或者材料; 34.5.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34.5.3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34.5.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4.5.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5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35.1 仅限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50000 元及以上 1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2 包含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130000 元以上 2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3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1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5.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5.4.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35.4.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5.4.3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6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36.1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 1 至 2 个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责令限期治理，处 50000 元及以上 110000 元以下

	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的罚款。
				36.2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 3 至 5 个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责令限期治理，处 110000 元以上 17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6.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6.3.1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 6 至 10 个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36.3.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170000 元以上 2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6.4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3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6.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6.5.1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 11 个及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36.5.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36.5.3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36.5.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6.5.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7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37.1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1 至 2 名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责令限期治理，处 50000 元及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37.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7.2.1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3 至 5 名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7.2.2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 1 至 2 名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7.2.3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禁忌作业，共计 1 至 2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6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37.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7.3.1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6 至 10 名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7.3.2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 3 至 5 名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7.3.3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禁忌作业，共计 3 至 5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罚款。
				37.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7.4.1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11 至 20 名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7.4.2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 6 至 10 名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7.4.3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禁忌作业，共计 6 至 10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
				37.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7.5.1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 11 至 20 名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7.5.2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禁忌作业，共计 11 至 20 人； 37.5.3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0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罚款。
				37.6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5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罚款。

				37.7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7.7.1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 21 名及以上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7.7.2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 21 名及以上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37.7.3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禁忌作业,共计 21 人及以上; 37.7.4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37.7.5 两年内造成 3 人及以上职业病病人; 37.7.6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7.7.7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8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38.1 涉及劳动者 1 至 10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50000 元及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2 涉及劳动者 11 至 30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100000 元以上 1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3 涉及劳动者 31 至 50 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 15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8.4.1 涉及劳动者 51 至 80 人; 38.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00000 元以上 2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治理，处 25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8.6.1 涉及劳动者 81 人及以上; 38.6.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8.6.3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9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9.1 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9.1.1 造成 1 至 3 人死亡; 39.1.2 造成 1 至 10 人职业病致残一级至三级。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0000 元及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9.2 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9.2.1 造成 4 至 10 人死亡; 39.2.2 造成 11 至 50 人职业病致残一级至三级。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20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9.3 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9.3.1 造成 11 至 30 人死亡; 39.3.2 造成 51 至 100 人职业病致残一级至三级。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

						处300000元以上400000元以下的罚款。
				39.4 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39.4.1 造成31人及以上死亡; 39.4.2 造成101人及以上职业病致残一级至三级。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4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4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	40.1 没有违法所得	40.1.1 服务开展时间在3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及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0.1.2 服务开展时间在3个月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2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	40.2.1 服务开展时间在3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40.2.2 服务开展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3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40.3.1 服务开展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5000 元以上 3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3.2 服务开展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1000 元以上 3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4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000 元以上 4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5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0.5.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 40.5.2 造成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结论不一致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3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6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	40.6.1 服务开展时间在 3 个月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40.6.2 服务开展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40.7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40.8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40.9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0.9.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 40.9.2 造成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结论不一致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4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	41.1 没有违法所得	41.1.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 1 至 2 项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 5000 元及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1.2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	责令立即停止违

	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	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围 3 至 5 项	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2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41.2.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 1 至 2 项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2.2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 3 至 5 项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3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41.3.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 1 至 2 项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1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3.2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 3 至 5 项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4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1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5 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6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	41.6.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 1 至 2 项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1.6.2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 3 至 5 项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41.7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

				41.8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1.9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1.9.1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 6 项及以上的; 41.9.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 41.9.3 造成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结论不一致的; 41.9.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1.9.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42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	42.1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 5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42.2 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2.3 违法所得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1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款、第二款: 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下列因素: （一）病人的职业史; （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三）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42.4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000 元以上 1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2.5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2.6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及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2.7 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42.8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2.9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2.9.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42.9.2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2.9.3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43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 没有违法所得	43.1.1 出具 1 至 2 份虚假证明文件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处 5000 元及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43.1.2 出具 3 至 5 份虚假证明文件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43.2 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	43.2.1 出具 1 至 2 份虚假证明文件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3.2.2 出具 3 至 5 份虚假证明文件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1000 元以上 1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43.3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	43.3.1 出具1至2份虚假证明文件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43.3.2 出具3至5份虚假证明文件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17000元以下的罚款。
				43.4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1次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000元以上19000元以下的罚款。
				43.5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2次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9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43.6 违法所得5000元及以上	43.6.1 出具1至2份虚假证明文件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3.6.2 出具 3 至 5 份虚假证明文件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43.7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
				43.8 违法所得 5000 元及以上，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43.9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3.9.1 出具 6 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 43.9.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 43.9.3 造成职业病相关危害后果的; 43.9.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3.9.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44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44.1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数额 2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44.2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数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000 元及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

	物或者其他好处	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款。
				44.3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数额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12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4.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4.4.1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数额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44.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4.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4.5.1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数额 20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 44.5.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0000 元以上 39000 元以下的罚款。
				44.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4.6.1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数额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不含 30000 元）的; 44.6.2 收受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数额 30000 元及以上，且公安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免予刑事处罚决定的; 44.6.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4.6.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9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45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三）项:**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45.1 无害作业、生活场所中不应接触职业病危害但接触了对应职业病危害涉及 1 至 1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45.2 无害作业、生活场所中不应接触职业病危害但接触了对应职业病危害涉及 11 至 3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5000 元及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45.3 无害作业、生活场所中不应接触职业病危害但接触了对应职业病危害涉及 31 至 50 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80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罚款。
				45.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5.4.1 无害作业、生活场所中不应接触职业病危害但接触了对应职业病危害涉及 51 至 80 人的; 45.4.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1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11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45.5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2 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14000 元以上 17000 元以下罚款。
				45.6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5.6.1 无害作业、生活场所中不应接触职业病危害但接触了对应职业病危害涉及 81 人及以上的; 45.6.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 3 次及以上的; 45.6.3 因未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造成不应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导致对应职业病的; 45.6.4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5.6.5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 17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46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 （三）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 （四）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他内容。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46.1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46.2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5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6.3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1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罚款。
				46.4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且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2次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1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46.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46.5.1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过3次及以上的； 46.5.2 造成本单位未组织职业病防治工作的； 46.5.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6.5.4 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从重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注：1.本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理、处罚标准中表述的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2.违法行为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适用本基准时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本基准对相关减轻、从

轻、从重情形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3.符合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中列明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4.本基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公安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案件，或者司法机关作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免予刑事处罚决定的案件，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依据本基准规定的处罚幅度从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本基准中非医疗机构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分类，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要求进行判定。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的分类，依据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判定。

6.本基准中一般、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类，依据《关于全面推行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指导意见》(国疾控综监督二发〔2025〕15号)附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判定。

7.本基准中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是指两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卫生健康部门处罚。

8.本基准中职业病鉴定结论是指根据劳动者的申请，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结论。

9.本基准对于违法情节严重需要处以停业、停建、关闭处罚的，如果建设项目已经投入生产，则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如果建设项目尚未施工或者正在施工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如果建设项目已经竣工但尚未投入生产的或者停业、停建的处罚不能解决问题的，则由卫生健康部门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0.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详见违法行为 37。

11.本基准违法行为 8、12-14、18-20、22、34、35 中既有一般职业病危害因素又有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按照相应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阶次处罚。

12.本基准违法行为 16 中的规定指《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13.本基准违法行为 21 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周期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定。

14.本基准违法行为 29 中同时出现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存在违法行为情形跨阶次时，按照从重的处理、处罚标准的阶次处罚。

15.本基准违法行为 34 中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和材料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布的禁止、限制目录。

16.本基准违法行为 37 中同时出现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禁忌作业，存在违法行为情形跨阶次时，按照从重的处理、处罚标准的阶次处罚。未成年工指未年满 18 周岁。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禁忌作业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619 号）附录中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

动范围。

17.本基准违法行为43中造成职业病相关危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劳动者职业病致残一级至四级、用人单位承担不当职业病致残一级至四级赔偿等。

18.本基准中涉及的引用文件如有修订更新，按照新修订的版本执行。